附件1：

第二场次考核资格复审有关事项

一、资格复审事项

（一）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国徽面、个人面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2.户口本首页及个人页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3.本人近期2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不允许过度美化）1份；

4.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5.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如有）；

6.面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7.报考岗位其他证明材料（要求工作经验的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工作证明，要求相关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8.全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1份；（查询结果为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查询结果的截图；查询范围为全国法院；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9.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承诺书（详见附件2）。

10.委培、定向及财政预算管理在编在岗人员，须提供委培、定向单位及在编在岗人员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以上所有材料须装入纸质档案袋（须注明“姓名+报考岗位+联系方式”）。考生须将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准备齐全，于规定时间进行材料递交。

（二）资格复审时间、地点

**1.资格复审对象：**中胡演奏、中阮演奏、琵琶演奏、笙演奏、扬琴演奏、琼剧表演（女）、琼剧表演（男）岗位资格审查合格人员

**2.资格复审时间：**2023年10月19日-10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资格复审地点：**海南省琼剧院（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府路69号）四楼办公室

二、注意事项

（一）应聘人员因故不能参加资格复审的，可书面委托他人携带应聘人员相关材料代为办理。被委托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应聘人员的书面委托书(签名并按手印，详见附件3)。

（二）如应聘人员自愿放弃面试资格，须提供本人自愿放弃的书面申请材料(签名并按手印，详见附件4)。

（三）经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或提供材料不全或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无故不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报送资格复审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